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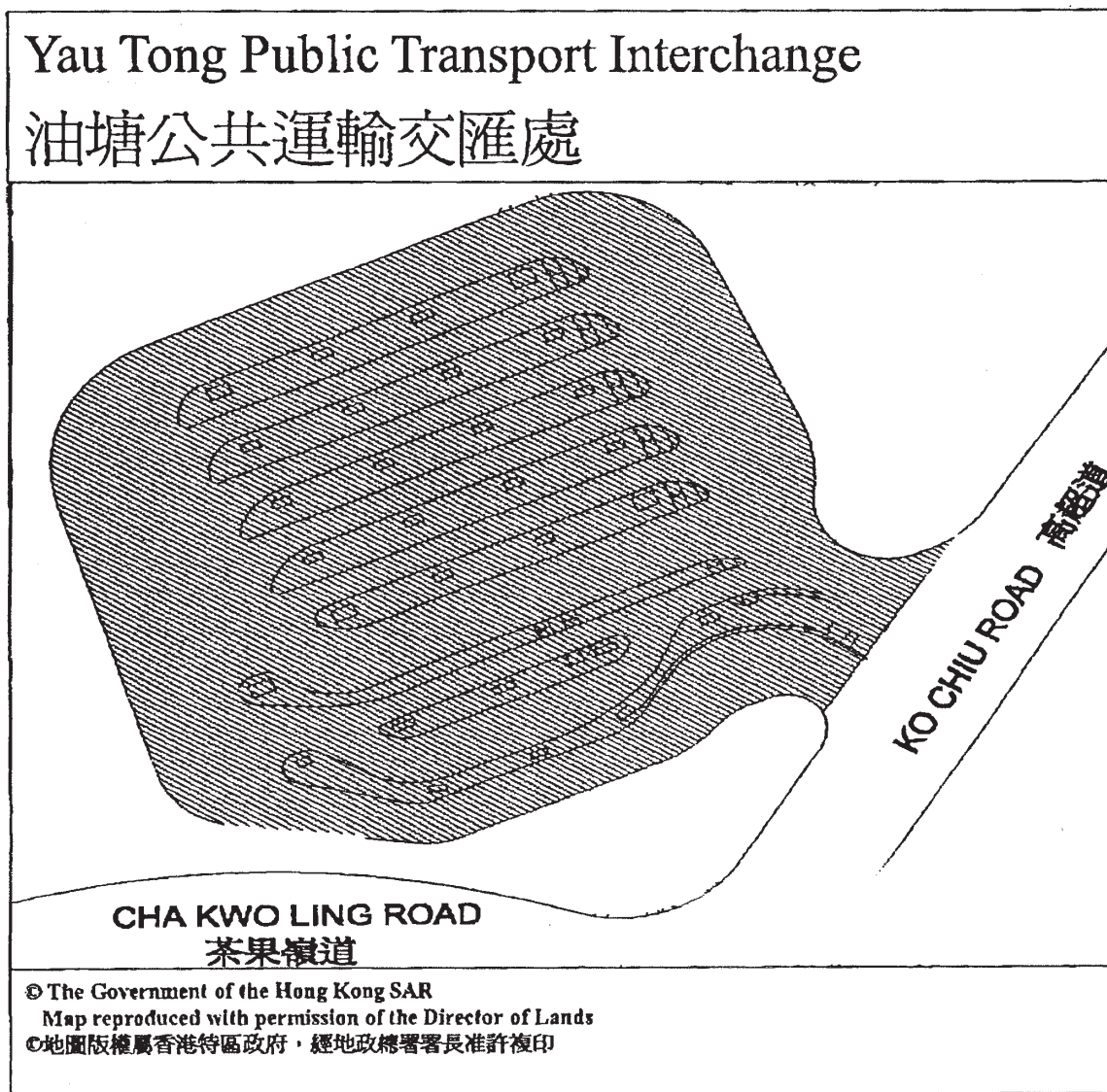
油塘公共運輸交匯處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12 年 7 月 2 日起，油塘公共運輸交匯處全日 24 小時劃為禁區。

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全日 24 小時禁止將任何車輛駛入此公共運輸交匯處。公共運輸交匯處的確實範圍，已在附表的圖則上以影線示明。

油塘公共運輸交匯處

附表



署理運輸署署長葉麗清